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1990號

原　　告　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被　　告　澄希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昕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612號民事裁定參照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固屬小額訴訟事件，惟兩造均為法人，且兩造簽訂之「誠品生活信義店設櫃提案書」第12條復約定「本提案書…如發生任何爭議或糾紛時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兩造既就上開合約所生之訴訟，已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原告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